

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
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工作依据.....	1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2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4
8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2345.16 万元

建设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天津市中心城区

建设内容：对南运河（密云路桥-橡胶坝）进行河道清淤、岸线整治、排污口封堵、河道附属设施工程。

建设进度：预计 2025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8 月竣工，建设工期 2 个月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李玉隆 13102222358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4）《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10 月 12 日。

1.3 工作目的和原则

1.3.1 工作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过程，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开发建设与施工、建成直至运营必将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带来有利或不利的影响，从而直接或间接影响附近地区公众的生活、工作、学习。公众的参与可以弥补环境评价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疏忽，能更全面地保护自然、社会环境。通过采纳公众的各种合理意见和看法，能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使环保措施更切实可行，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公众参与，让更多的人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发的环境问题，力求得到公众的支持和谅解，有利于工程的顺利推进。此外，公众参与对于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具有促进作用。

1.3.2 工作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的要求进行，按照国家、天津市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概述

1.4.1 实施主体

本次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1.4.2 公众参与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公众参与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

(1) 网络公示：本项目在天津市水务局网站（<https://swj.tj.gov.cn/>）进行网上信息公开并征询意见；

(2) 报纸公开：本项目在《今晚报》发布 2 次环评公告并征询意见；

(3) 张贴公告：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告知项目情况，征求公众意见。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如下表。

表 1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汇总表

实施主体	时间	工作内容	载体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			
202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单位与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定合作意向，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合同			
2025 年 2 月 26 日，建设单位确定本项目主要内容及项目名称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首次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26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网络平台（天津市水务局网站 https://swj.tj.gov.cn/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信息公开		
	2025 年 3 月 21 日		网络平台（天津市水务局网站 https://swj.tj.gov.cn/ ）

	—2025 年 4 月 3 日	发布信息公示；公开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 表网络链接	在评价范围内建设项目所在地 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今晚报》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4 月 2 日		《今晚报》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平台为天津市水务局网站（<https://swj.tj.gov.cn/>）。主要公示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

概要：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拟投资开展“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工程已经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天津市水务局的初设批复文件（津发改批复（项目）[2024]103 号、津水规计[2025]1 号）。主要工程内容为对南运河（密云路桥-橡胶坝）进行河道清淤和岸线整治。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0222235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机构名称：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2-83691253（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bheia@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邮寄信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

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请同时留下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确定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后，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天津市水务局网站（https://swj.tj.gov.cn/zwgk_17147/tzgg/202502/t20250226_6868155.html/）向公众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持续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是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天津市水务局网站（https://swj.tj.gov.cn/zwgk_17147/tzgg/202502/t20250226_6868155.html/）进行了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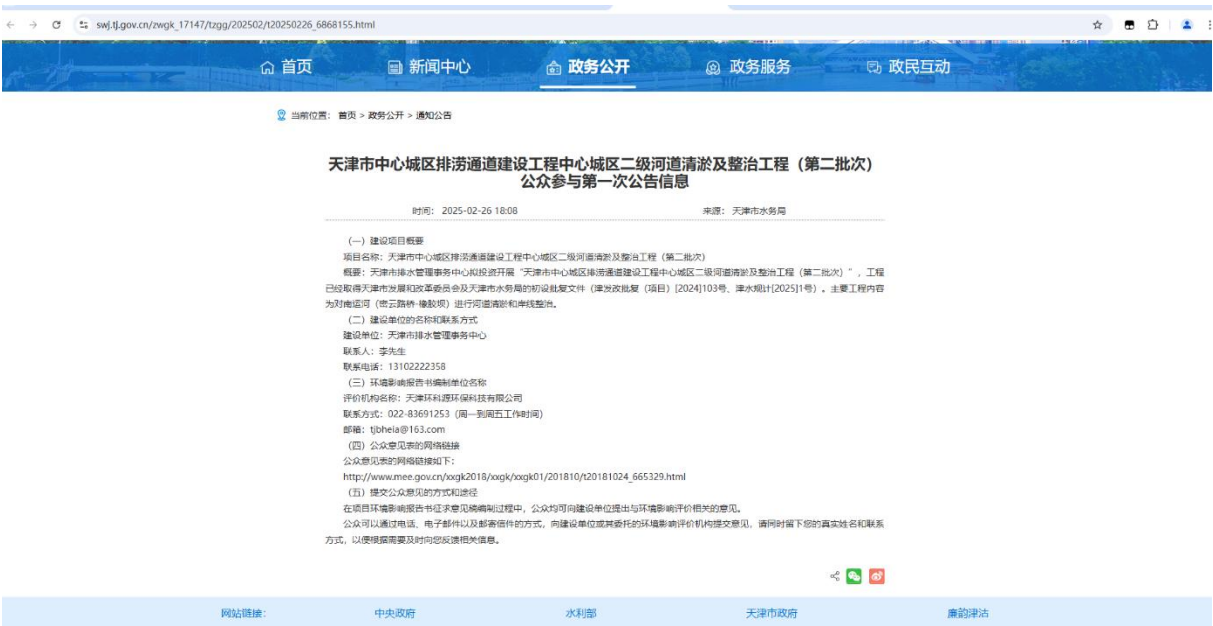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站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择的网络平台为天津市水务局网站，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暂无官方网站，本次公示选用其上级单位水务局官方网站。因此，网络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发布日，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咨询、发邮件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联系方式：022-83691253（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tjbheia@163.com

建设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电话咨询，发邮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分别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天津市水务局网站、《今晚报》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

行了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网站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 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持续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天津市水务局网站（<https://swj.tj.gov.cn/>）公示了本项目的 相关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swj.tj.gov.cn/zwgk_17147/tzgg/202503/t20250321_6889752.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十一条“(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次信息公开网站为天津市水务局网站，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天津市排水

管理事务中心，暂无官方网站，本次公示选用其上级单位水务局官方网站。因此，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今晚报》(出版物号：CN12-0003)公示2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4月2日。《今晚报》由天津海河传媒中心主办，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0003，是天津市发行量最大、覆盖面最广、最有影响的一张综合类日报，具有广泛的读者受众，且在各大报亭、数字报纸等途径均可获得。本次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相关规定。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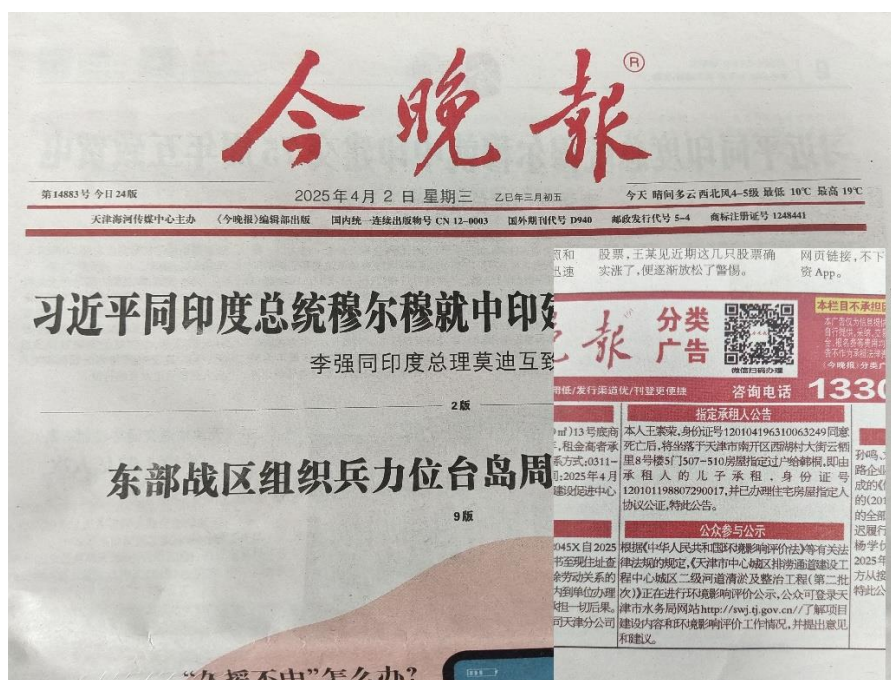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其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告的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3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锦园东里



水郡花园



长益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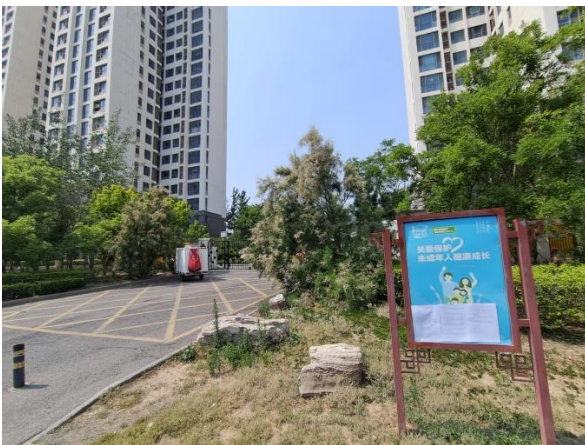
河通花园



锦园北里



大园新居



裕达花园



天津国耀医院



雅环里



天津市人民医院



河滨花苑



宜兰里



桃园里



万达水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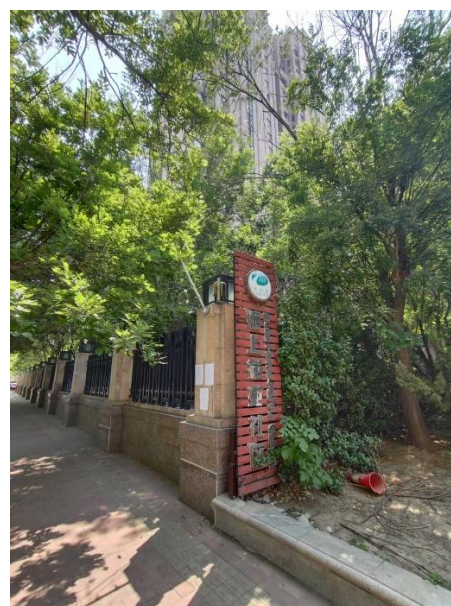
米兰弘丽园



先春园世春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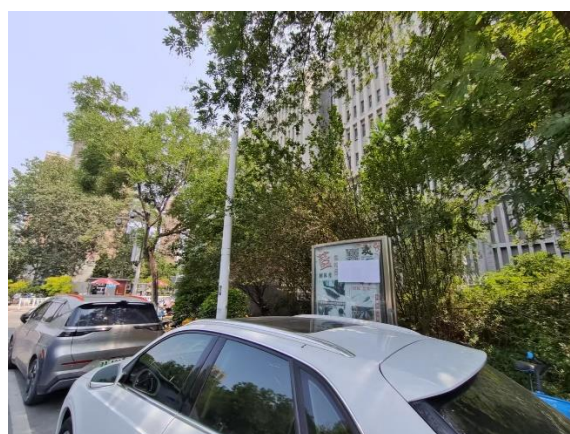
洛川里



惠灵顿海上花苑



千阳里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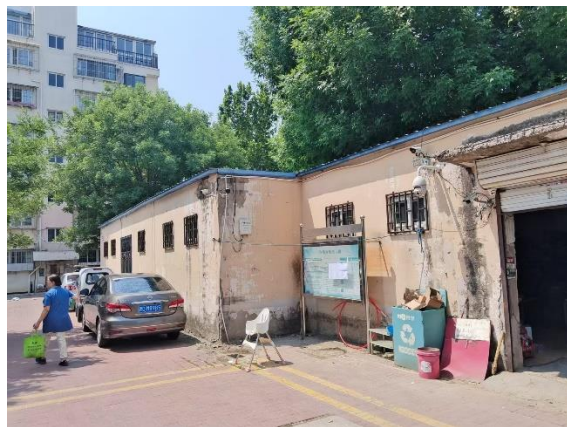
富泰兴园



向阳里



天津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云兴家园



龙悦花园



天津市民族中学



静安里



荣盛碧桂园云鼎



金领花园



千吉花园



河庭花苑



大丰西胡同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我单位（建设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位置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如社区公示栏等。因此本次张贴公告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

一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相关规定。

3.2.4 其他

除上述公示方式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可在天津市水务局网站查阅电子版，同时在建设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1 号）留存了《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查阅。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除以上所述情况外，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 其他

建设单位开展的现场公示均有照片作为存档证明。在网站公示有效期内可以随时到网站进行相关内容的浏览，并均有网站公示截图存档。登报公示内容建设单位均有照片和实物报纸存档。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已存档于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档案室内备查，存档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1 号。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和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市中心城区排涝通道建设工程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及整治工程(第二批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